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10050

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受文者：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0981741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葉名容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：02-23518524

主旨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「2009年全國客家事務首長會議」，有關貴縣○○鄉公所建議林木採伐應注重人文生態與觀光發展並提高獎勵金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98年7月22日客會企字第0980074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辦理「2009年全國客家事務首長會議」，貴公所建議林木採伐應注重人文生態與觀光發展並提高獎勵金乙案，茲說明如下：

(一)提高造林獎勵金：

- 1、為發揮林地之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功能，達成綠化環境、增加森林碳吸存量，厚植森林資源及減輕天然災害等目標，並依據森林法第48條之授權規定，本會已於97年9月5日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公告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，其造林獎勵金每公頃20年原為53萬元業已提高為60萬元。
- 2、有關山坡地獎勵造林之申辦，依該辦法第6條規定，申請免費供應種苗或造林獎勵金者，應填具免費供應種苗或造林獎勵金之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向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(鄉公所)提出申請，經受理機關彙整轉請

主管機關現場勘查，認有實施造林之需要者核准之。

(二)林木採伐應注重人文生態與觀光發展：

- 1、公、私有林林產物之採伐許可，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第4條規定，應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許可。而森林所有人進行森林更新時，是否保留油桐樹不予伐採，或伐採後復舊造林時種植油桐，係屬森林所有人之權益。
- 2、有關貴公所之建議，茲因苗栗縣政府係屬當地主管機關，得向貴府反應，就縣境內需求整體規劃，並秉持適地適木之原則慎選樹種，予以積極輔導當地民眾，以營造當地之森林風貌。

正本：苗栗縣○○鄉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本會林務局、苗栗縣政府

主任委員 陳武雄

本案授權林務局決行